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宣传推介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制作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

第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的除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以上但不满1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二）基金合同生效1年以上但不满10年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

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登载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

（三）基金合同生效 10 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 10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四）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二）引用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

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相关规范，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不得引用评价日期超过两年的评价结果。

第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避险策略基金的，应当充分揭示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清晰易懂地说明相关保障机制的具体安排，同时说明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人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并采用举例方式说明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极端情形。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投资人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保本基金未变更为避险策略基金的，参照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应当参照《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在材料中加入完整的风险提示函。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 5 秒钟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旁白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的格式文本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发布和更新。

第十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第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使用准确清晰的语言表述，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二）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三）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四）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投资人的表述；

（五）使用广告法禁止的内容。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负责人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或者合规风控人员）的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前款所述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基金评价结果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制作、内容、备案等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销售办法》等规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

2号)同时废止。